证券代码: 000692

公告编号: 2025-7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基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下属供暖企业的整体工作安排,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热公司长距离回输供热管线工程(一期)的竣工运行,为充分发挥规模效益,自2025年起,每年由二热公司向公司受托管理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以销售热量的方式为惠涌公司所属的东基热源厂(可热电联产区域)提供热源。

2025-2026年供暖期(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二热公司继续向惠涌公司销售热量,确定热量单价不低于53元/吉焦,预计2025-2026年供暖期二热公司向惠涌公司售热约60万吉焦,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惠涌公司售热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应采取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英; 注册资本: 87,724.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6日; 主营业务: 城市供热服务,锅炉安装,供暖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供暖管道工程施工; 股东: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2. 关联关系说明

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同时,本公司董事武超在惠涌公司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 经营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涌公司资产总额 94,434.98 万元,净资产 14,324.40 万元,负债总额 80,110.5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27.97 万元,利润总额 -4,613.56 万元,净利润-3,503.0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惠涌公司资产总额62,247.12万元,净资产11,710.83万元,负债总额50,536.29万元;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895.07万元,利润总额-2,592.14万元,净利润-2,613.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其他

惠涌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热量,惠涌公司以向二热公司购买热量方式作为其所属的东基热源厂的热源。2025-2026采暖期预计二热公司向惠涌公司售热约60万吉焦,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惠涌公司售热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规定2025年二热公司向惠涌公司出售热量定价65.36元/吉焦(该价格是以二热公司购进热量单价为基准确定的)。鉴于2025-2026年供暖期(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二热公司向电厂采购热量价格已下调,为保证各方权益,成本发生变化时,对售热价格也进行调整。采用二热公司购进热量的单价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增加电厂至二热公司沈海热网零级网的热量损失费用、长输管网折旧费用和财务成本等。这三项费用按管网长度、用热比例折算至惠涌公司,以此确定二热公司向惠涌公司销售热量的单价不低于53元/吉焦。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有效整合管理资源、提高经营质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最大化。通过购热供热形成热电联产运行方式,可以有效优化购热企业运行成本、 人工成本和环保成本,减少煤炭耗量及碳排放量,有助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 二热公司通过销售热量相应增加业务收入。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629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惠涌公司售热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交易旨在基于受托管理单位范围内,实现有效整合管理资源、提高经营质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结合二热公司实际提供热量的经营成本前提下,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其他

为提高办理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在前述交易限定条件内,根据 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与关联方商洽具体实施事宜、签订相关合同等。

十、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